

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

食堂甲醇燃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

乙方：陕西特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食堂甲醇燃料采购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食堂甲醇燃料采购

1、合同由成交方 陕西特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与 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 (以下简称甲方) 根据磋商结果协商签订。

2 本合同总价 365000.00 元，甲醇每吨价格 2607.00 元，付款结算方式 (以实际发生的使用量据实结算，凭过磅单和双方经手人签字的收据开具税务发票)。

3、协议期限日期：

本合同期限自：202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有效，有效期届满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及供需平衡的情况，在本协议结束前，再行签订新协议书。

4. 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乙方的报价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。

5. 知识产权：即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成交货物 (服务) 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6. 交货期：分批供货，每次送货量以过磅为准 (附过磅单和

双方经手人签字的收据),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 1 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。

7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 (丹凤县思源实验学校校本部和西校区)

8、采购期限: 一年

9、运输: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(另有规定的除外),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## 二、安全责任:

10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全部安全责任。在货物的运输、罐装、等各个环节中应做到安全到位, 规范操作, 若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, 其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三、质保和售后服务:

11、乙方所提供的甲醇燃料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, 甲醇燃料能保证正常的火源燃点, 使用期内燃料出现质量问题, 由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派员上门服务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12、质量保证: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 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货物的节能、环保、质量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 并在使用期内、对由于产品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13、验收: 货物供应到位后, 由甲乙双方自行组织验收, 共同过磅, 并出具过磅单, 由双方经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。

14、结算: 货物验收合格、按照供货时间逐月结算, 或一学期结束后一次结算。结算时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, 乙方在结算时需提供税务发票。

#### 四、法律责任：

15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6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7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供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须依法赔偿。

#### 18、合同效力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经手人：徐苑、周志松

联系电话：0914-8026981

签订日期：2025.8.30

乙方：陈西特利建发贸易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王立华

经手人：

联系电话：17191761860

签订日期：2025.8.30